



# Press Release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業績摘要

- \* 扣除準備金前之營業溢利上升百分之三點一，為港幣一百一十八億三千萬元  
(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一百一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
- \* 營業溢利上升百分之十八點四，為港幣一百二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一百零六億八千三百萬元)
- \* 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為港幣一百三十三億六千七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一百一十一億三千七百萬元)
- \*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九點五，為港幣一百一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九十五億三千九百萬元)
-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百分之二十七點六  
(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二十三點四)
- \* 總資產上升百分之九點一，為港幣五千四百八十六億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千零三十億元)
- \* 每股盈利上升百分之十九點四，為港幣五元九角六仙  
(二零零三年為每股港幣四元九角九仙)
- \* 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九角；  
二零零四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五元二角  
(二零零三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四元九角)
- \* 總資本比率為百分之十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三點二)；  
第一級資本比率為百分之十點八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一點三)
- \*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三  
(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二十五點四)

新聞稿

## 恒生銀行宣佈股東應得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九點五，達港幣一百一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各附屬公司及各聯營公司（恒生）於二零零四年之**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一百一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百分之十九點五。**每股盈利**為港幣五元九角六仙，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百分之十九點四。

**扣除準備金前之營業溢利**上升港幣三億五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三點一，達港幣一百一十八億三千萬元。其他營業收入增長百分之二十二點四，抵銷了淨利息收入下跌百分之四點八，以及營業支出上升百分之八點二之影響。理財服務方面尤其突出，收入增長達百分之三十五點一，反映本行在證券服務、零售投資產品銷售及私人銀行服務等均有良好表現，而理財業務亦在股市暢旺及投資意欲向好的環境中受惠。人壽保險服務之市場佔有率與盈利均進一步上升，原因為本行推出更多兼備保障及投資特色之新產品。貿易服務及信用卡業務無論在營業額、服務費及佣金方面均有理想之成績。買賣溢利由於自營買賣盤、企業財資服務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組合均有理想表現而增長強勁。雖然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及客戶貸款上升，惟淨利息收入則呈下跌，反映港元利率於去年全年均罕有地偏低，令存款息差大幅下降。在同業競爭激烈及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之情況下，貸款收益率尤其在按揭及企業貸款方面均進一步受壓。

**扣除準備金後之營業溢利**增加百分之十八點四，其中包括港幣八億一千四百萬元之呆壞賬準備回撥，而去年則有港幣七億九千二百萬元呆壞賬提撥。特殊準備有港幣二百萬元之淨回撥，而去年則有港幣七億九千八百萬元之淨提撥。此乃由於為新呆壞賬戶口提撥及原有呆壞賬戶口增加之特殊準備減少，以及呆壞賬戶口有較多呆壞賬收回及準備撥回之綜合結果。信用卡貸款撇賬大幅減少，原因為破產個案及失業率持續下降所致。按揭貸款之準備金有淨回撥，反映過期還款情況改善、出售收回物業之所得增加，以及負資產情況大為改善，此等皆由於物業價格在一手市場需求大增之帶動下急劇回升，加上經濟環境好轉，客戶之償債能力得到改善。企業客戶之財務狀況隨著本地經濟強勁增長而持續改善，企業及商業銀行賬戶之準備賬因而有淨回撥，而新呆壞賬提撥則大幅減少。去年一般準備有港幣八億一千二百萬元之回撥，此乃由於本行根據以往實質損失數據檢討準備金數額，以及信貸環境轉好所致。

**除稅前溢利**為港幣一百三十三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港幣二十二億三千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其中包括物業重估增值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乃來自本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購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股權。

**股東應得溢利**於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上升港幣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九點五。若不計算一般準備之回撥及相關遞延稅項之影響，二零零四年之股東應得溢利較二零零三年上升港幣十一億九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二點五。

**總資產**上升港幣四百五十七億元，或百分之九點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港幣五千四百八十六億元。客戶貸款錄得百分之九點八之理想增幅，主要為區內貿易活動強勁增長，帶動工商業貸款及貿易融資增加。信用卡及私人貸款亦有強勁增長。在激烈之市場競爭下，私人住宅按揭貸款微增，至於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之按揭貸款則因政府停止「居者有其屋計劃」而繼續減少。客戶存款（包括存款證）較去年底上升百分之五點三。

**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三十三億五千二百萬元，或百分之九點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百九十五億五千二百萬元，主要來自保留溢利及物業重估儲備之增加。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百分之二點二（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百分之二十七點六，而二零零三年則為百分之二十三點四。

**貸款對存款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百分之五十四點四，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五十二點二，反映於二零零四年客戶貸款增長較客戶存款為快。恒生仍然保持雄厚之流動資金，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計算方法，本行於二零零四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七點二（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四十六點二）。

**總資本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三點二），而第一級資本比率則為百分之十點八（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一點三）。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三，而二零零三年則為百分之二十五點四。

董事會宣佈派發是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九角，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是年度已派發之三次中期股息每股共港幣三元三角，則二零零四年每股派息合共港幣五元二角（二零零三年每股共派息港幣四元九角）。

是年度派發之全年股息，佔二零零四年度股東應得溢利百分之八十七點二（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九十八點二）。

#### **恒生銀行董事長艾爾敦先生之評論：**

「受惠於本港經濟復甦，恒生二零零四年業績亦有強勁增長。股東應得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九點五，達到紀錄性之港幣一百一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此乃由於其他營業收入大幅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四，以及呆壞賬準備有回撥所致。

「其他營業收入上升，原因為本行擴展理財業務，令來自投資服務之收入增加。雖然港元利率罕有地偏低致存款息差下降，令淨利息收入出現百分之四點八之跌幅，但其他營業收入之增長，足以抵銷此方面之影響有餘。

「去年本行完成購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股權，為本行之內地業務發展上取得重大進展。本行已對內地開放金融市場帶來之發展機會作好準備，並會繼續拓展內地之分行網絡及服務。

「隨著內地與本港之經濟關係越趨緊密，預期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將有穩定增長。面對息差持續收窄及激烈競爭之挑戰，本行將會善用雄厚之財務實力、優質之對客服務以及擴展理財服務，為股東及客戶增值。」

本新聞稿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各附屬公司及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項編製。

頁次	
1	業績摘要及董事長評論
5	目錄
7	綜合損益結算表
8	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10	經濟盈利
11	綜合現金流量結算表
12	財務概況
12	淨利息收入
14	其他營業收入
17	營業支出
18	呆壞賬準備
19	有形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之溢利
20	稅項
21	每股盈利
21	每股股息
21	按類分析
29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9	一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
29	存款證
30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31	客戶貸款
32	客戶貸款呆壞賬準備
33	客戶貸款之呆壞賬及準備
34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35	重整之客戶貸款
36	收回之資產
36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37	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
39	長期投資
41	聯營公司投資
43	其他資產
4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5	同業存款
46	其他負債
47	股東資金
48	資本管理
49	流動資金比率
50	現金流量對賬表
52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55	跨國債權

---

頁次	
<b>57</b>	<b>其他資料</b>
57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58	物業重估
58	市場風險
60	外匯倉盤
61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63	最終控股公司
63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64	二零零五年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64	新聞稿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結算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利息收入	12,471	12,846
利息支出	(2,781)	(2,667)
淨利息收入	9,690	10,179
其他營業收入	6,363	5,198
營業收入	16,053	15,377
營業支出	(4,223)	(3,902)
扣除準備金前之營業溢利	11,830	11,475
呆壞賬準備	814	(792)
營業溢利	12,644	10,683
有形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之溢利	432	461
重估物業淨增值 / (減值)	148	(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3	30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13,367	11,137
一般業務溢利之稅項	(1,764)	(1,423)
除稅後一般業務溢利	11,603	9,714
少數股東權益	(208)	(175)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1,395	9,539
於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19,720	19,440
撥自行址重估儲備		
- 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	75	68
- 售出行址而實現之重估增值	2	-
撥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售出投資物業而實現之重估增值	141	23
換算及其他調整	4	18
股息	(9,942)	(9,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21,395	19,720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5.96	4.99
每股股息	5.20	4.90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8,198	71,903
一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	16,231	18,029
存款證	33,590	28,683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866	1,232
客戶貸款	251,873	229,466
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欠款	4,598	13,715
長期投資	138,025	113,881
聯營公司投資	2,397	549
有形固定資產	11,469	9,565
其他資產	20,378	15,936
	<b>548,625</b>	<b>502,959</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63,416	439,913
同業存款	8,631	1,202
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存款	3,928	2,412
其他負債	28,613	19,147
	<b>504,588</b>	<b>462,674</b>
<b>資本來源</b>		
少數股東權益	852	644
股本	9,559	9,559
儲備	29,993	26,641
擬派股息	3,633	3,441
股東資金	43,185	39,641
	<b>44,037</b>	<b>40,285</b>
	<b>548,625</b>	<b>502,959</b>
<b>(以港幣元位列示)</b>		
每股資產淨值	<b>23.03</b>	21.07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資金結餘	39,641	43,085
重估行址儲備之增值 / (減值)	1,203	(285)
重估行址儲備之遞延稅項調整	(6)	(80)
重估投資物業儲備之增值 / (減值)		
- 銀行及附屬公司	618	(273)
- 聯營公司	154	(125)
長期股票投資重估儲備		
- 未實現之重估增值	332	410
- 因出售長期股票投資而實現之增值	(406)	(410)
重估長期股票投資之遞延稅項調整	-	(2)
換算及其他調整	4	18
年內股東資金內確認之淨收益 / (虧損)	1,899	(747)
年內之股東應得溢利	11,395	9,539
年內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9,750)	(12,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結餘	43,185	39,641

經濟盈利是指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之除稅後溢利，並經扣減恒生股東投資之資本成本。於二零零四年，本行經濟盈利達港幣七十二億九千七百萬元，較上一年增加港幣二十二億九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四十五點九。由於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之除稅後溢利上升港幣十六億三千七百萬元，而管理層決定把資本成本由百分之十五下調至百分之十一點六，以反映長期利率及股票風險利差之變化，亦令資本成本下降港幣六億五千九百萬元。按此基準分析之經濟盈利走勢，顯示本行持續為股東增值。

	全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平均投資資本	<u>34,494</u>		<u>31,021</u>	
投資資本回報*	<b>11,286</b>	<b>32.7</b>	9,649	31.1
資本成本	<u>(3,989)</u>	<u>(11.6)</u>	<u>(4,648)</u>	<u>(15.0)</u>
經濟盈利	<u><b>7,297</b></u>	<u><b>21.1</b></u>	<u>5,001</u>	<u>16.1</u>

\* 投資資本回報指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之除稅後溢利。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綜合現金流量結算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632	33,56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1,634)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1	24
購入長期投資	(61,039)	(98,041)
出售或贖回長期投資所得	39,337	69,710
購入有形固定資產	(148)	(142)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所得	181	35
收取長期投資利息	3,258	2,496
收取長期投資股息	131	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893)	(25,86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9,750)	(10,3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750)	(10,3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12,011)	(2,6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575	76,817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1,487	3,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051	77,575

##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淨利息收入	9,690	10,179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474,219	446,978
淨息差	1.97%	2.21%
淨利息收益率	2.04%	2.28%

淨利息收入較二零零三年下降港幣四億八千九百萬元，或百分之四點八，儘管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港幣二百七十二億元，或百分之六點一，淨利息收益率收窄二十四個基點至百分之二點零四，其中淨息差下跌二十四個基點至百分之一點九七。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維持於去年水平，為百分之零點零七。

港元存款利息收益率減少令息差下跌七個基點，或港幣三億三千二百萬元，原因為在低息環境下，本行已無空間調低客戶存款息率。由於市場資金充裕，按揭業務競爭激烈，令收益率下跌而現金回贈優惠則增加。市場資金充裕亦令企業貸款之收益率進一步減縮，導致息差收窄六個基點。由於有較多回報較高之債務證券到期而被回報較低之債務證券取代，令債務證券投資之平均息差下降。

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百分之六點一，以及本行致力分散貸款組合，包括拓展收益較高之信用卡及私人貸款、貿易融資及中小企客戶貸款等，抵銷了部份上述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之負面影響。為賺取更高收益，本行亦將部份短期存放同業之資金轉為持有債務證券，令債務證券投資增加百分之二十點一。

個別影響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之因素現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基點)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益率
回報較高之債務證券重新定價	(474)	(10)
存款息差減少	(332)	(7)
按揭業務收益率下降	(285)	(6)
企業貸款息差收窄	(285)	(6)
平均資產組合之變動	238	5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	649	-
	<b>(489)</b>	<b>(24)</b>

**淨利息收入（續）**

未計現金回贈優惠之住宅按揭組合（不包括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住宅按揭貸款及職員房屋貸款）之平均收益率，於二零零四年下降至最優惠利率減二百零二個基點，而二零零三年則為最優惠利率減一百七十七個基點。新做按揭貸款之現金回贈優惠港幣一億五千七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利息收入項下支銷（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相比，淨利息收入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增加港幣二億六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五點七，而淨利息收益率則上升五個基點至百分之二點零七。淨息差增加四個基點至百分之一點九九，而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則上升一個基點至百分之零點零八。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較高之市場利率令存款息差有所改善，亦有助提高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客戶貸款增長及收回較多呆壞賬利息，亦令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44	52
- 非上市證券投資	52	40
	96	92
服務費及佣金：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560	361
- 零售投資產品及資金管理	1,502	996
- 保險	102	82
- 客戶服務	214	211
- 滙款	125	132
- 信用卡	614	551
- 信貸便利	240	231
- 入口 / 出口押滙	256	223
- 其他	136	11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749	2,90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09)	(349)
	3,340	2,555
買賣溢利：		
- 外滙	975	764
- 證券及其他買賣活動	50	43
	1,025	807
保險承保業務	1,310	1,14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02	210
其他	390	390
	6,363	5,198

其他營業收入錄得港幣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之強勁增長，或百分之二十二點四，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九點六，而二零零三年則佔百分之三十三點八。

**其他營業收入（續）**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受惠於個人投資意欲改善及股市暢旺而上升百分之三十點七，其中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大幅增長百分之五十五點一，零售投資產品及資金管理之收入上升百分之五十點八，而信用卡服務之收入則上升百分之六點七。由於區內貿易活動有強勁增長，來自貿易服務之收入上升百分之十四點八。

買賣溢利增長百分之二十七，主要來自外匯買賣之收入，原因為自營買賣盤表現良好，企業財資服務有所增長，以及向客戶提供與市場掛鉤投資產品之溢利增加。保險佣金收入及承保溢利共增長百分之十五點六。人壽保險由於推出加強保障及投資回報之多元化產品，令年度保費有百分之四十三點五之升幅，承保溢利亦因而增長百分之二十二點三。

**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二零零四年</u>	<u>二零零三年</u>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產品及資金管理	<b>1,502</b>	996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b>560</b>	361
- 孖展買賣	<b>66</b>	55
	<b>2,128</b>	1,412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包括內含價值）	<b>1,041</b>	851
- 一般保險及其他業務	<b>269</b>	282
	<b>1,310</b>	1,133
合計	<b>3,438</b>	2,545

理財服務收入大幅增長百分之三十五點一，達港幣三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佔其他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四。原因為投資服務收入上升百分之五十點七及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三。

零售投資產品及資金管理之收入增加港幣五億零六百萬元，或百分之五十點八，反映本行結構性投資產品之策略能迎合客戶之投資需要。因此，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包括保本基金、單位信託基金、與外匯、股票及利率市場掛鉤之結構性投資工具之銷售有百分之二十九點八之升幅。

**其他營業收入（續）**

較值得注意者乃恒生精選基金系列之持續擴展，期內共推出二十九隻新基金，方便客戶投資於全球、亞洲、本港及內地具增長潛力之股票市場，以及商品及物業市場。私人銀行業務繼續致力拓展客戶基礎、產品系列以及投資組合。由本行管理之資金總額，包括全權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之資金，較上年底上升港幣三百二十一億元，或百分之五十五點四。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十五點一，反映股市交投轉旺。本行配合股市轉趨活躍及大型招股活動進行，推出多項推廣宣傳，以促進客戶開立證券戶口及提升營業額。

人壽保險業務持續增長，並進一步滲透本行之龐大客戶基礎。期內推出之新產品兼備更佳保障及投資收益，並配合既定目標之市場推廣，令新保單之年度保費增長百分之四十三點五。承保溢利（包括內含價值）上升百分之二十二點三。然而，一般保險業務之收入因若干類別之索償增加而下跌百分之四點六。



## 營業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事費用：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018	1,860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169	183
	2,187	2,043
折舊	317	329
房地產及設備費用：		
- 租金支出	178	178
- 其他	677	629
	855	807
其他經營費用	864	723
	<b>4,223</b>	<b>3,902</b>
成本對收入比率	26.3%	25.4%

各區域員工人數<sup>†</sup>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香港	7,229	7,076
內地及其他地方	313	204
總數	<b>7,542</b>	<b>7,280</b>

<sup>†</sup>相等於全職員工人數。

營業支出上升港幣三億二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八點二，為港幣四十二億二千三百萬元。人事費用增加港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七，主要因為平均員工人數上升，以及與員工表現掛鈎之業績獎勵金準備增加。折舊減少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或百分之三點六；而房地產及設備費用則上升港幣四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五點九，主要由於資訊科技費用增加所致。其他營業支出上升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九點五，主要為加強個人投資產品銷售及信用卡服務而增加市場推廣費用，以及將工作外判予位於廣州及上海之滙豐集團處理中心所涉及之勞務費用。

**營業支出（續）**

本行於二零零四年增加全職員工二百六十二人，主要為配合本行拓展內地業務。年內本行於上海開設一間新支行，而深圳分行及福州分行亦分別獲批經營人民幣業務之牌照。為加強個人理財服務，本行亦就個人銀行服務增聘八十名財務策劃經理，以配合本行發展客戶特設方案之策略。年內本行進一步將包括卡務、電話銀行及貿易融資之後勤處理工序（涉及一百二十九名全職員工）轉交滙豐集團處理中心負責。

二零零四年之成本對收入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三（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二十五點四）。

**呆壞賬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二零零四年</u>	<u>二零零三年</u>
呆壞賬準備淨額支取 / （回撥）		
客戶貸款		
特殊準備：		
- 新提撥	464	1,167
- 回撥	(357)	(315)
- 收回已撇除賬項	(109)	(54)
	<u>(2)</u>	<u>798</u>
一般準備	(812)	(6)
損益賬淨額（回撥） / 支取	<u>(814)</u>	<u>792</u>

呆壞賬準備有港幣八億一千四百萬元之淨回撥，而去年則為港幣七億九千二百萬元之淨提撥。特殊準備有港幣二百萬元淨回撥，去年則有港幣七億九千八百萬元之淨提撥。此乃由於為新呆壞賬戶口提撥及原有呆壞賬戶口增加之特殊準備減少港幣七億零三百萬元（或百分之六十點二），以及呆壞賬收回及準備撥回增加港幣九千七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六點三）之綜合結果。信用卡業務撇賬大幅減少，原因為破產個案及失業率持續下降。按揭貸款有淨回撥，反映過期還款情況改善、負資產減少以及出售收回物業之所得增加。此情況亦反映物業價格及市道強勁復甦，以及經濟環境好轉，客戶之償債能力得到改善。隨著企業客戶之財務狀況改善，為新呆壞賬戶提撥及原有呆壞賬戶增加之提撥則大幅減少，此方面之準備賬因而錄得淨回撥，年內一般準備有港幣八億一千二百萬元之回撥，乃由於本行根據以往實質損失數據檢討準備金數額，以及信貸環境轉佳所致。

## 有形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之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二零零四年</u>	<u>二零零三年</u>
出售長期股票投資之溢利		
- 已於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確認而實現之數額	<b>371</b>	418
- 本年度之盈利 / (虧損)	<b>35</b>	(8)
	<b>406</b>	410
出售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溢利減虧損	<b>(4)</b>	48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溢利減虧損	<b>30</b>	3
	<b>432</b>	461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之溢利下跌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或百分之六點三，為港幣四億三千二百萬元。原因為出售債務證券及股票之溢利較少，而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則增加。

## 稅項

綜合損益結算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二零零四年</u>	<u>二零零三年</u>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1,534	1,443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回撥	(12)	(39)
	<b>1,522</b>	<b>1,404</b>
<b>本期稅項－香港以外之稅項</b>		
本年度稅項	7	4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回撥	-	(14)
	<b>7</b>	<b>(10)</b>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及回撥	179	70
於一月一日因稅率上升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9)
確認過往可扣減之稅務虧損額	-	(36)
	<b>179</b>	<b>25</b>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b>56</b>	<b>4</b>
提撥稅項合計	<b>1,764</b>	<b>1,423</b>
<b>實際稅率</b>	<b>13.2%</b>	<b>12.8%</b>

本期稅項準備乃以二零零四年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二零零三年亦為百分之十七點五）。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

**稅項（續）**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按其產生之項目性質進支損益賬或進支儲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須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作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

**每股盈利**

二零零四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溢利港幣一百一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九十五億三千九百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十九億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六股（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每股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2.10	4,015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00	1,912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80	3,441
第四次中期	1.90	3,633	-	-
	<b>5.20</b>	<b>9,942</b>	<b>4.90</b>	<b>9,368</b>

**按類分析**

按類分析資料以業務類別及地理區域列示。由於按客戶類別分析所得之業務資料較適用於恒生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故被應用作主要按類分析。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客戶類別或地理區域，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客戶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各類業務使用恒生自置物業，按市值計算之租金反映於「其他客戶類別」項下之跨業務收入及各客戶類別之跨業務支出內。

**按類分析（續）****（甲）客戶類別**

恒生之業務分為五大客戶類別。個人銀行業務為個人客戶提供銀行（包括存款、信用卡、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及理財服務（包括保險及投資）。商業銀行業務負責促進與中小型企業客戶之關係及提供貿易融資服務。工商及金融機構業務負責向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至於財資業務則從事同業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自營買賣盤，管理流動資金以及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其他涉及市場風險之持倉。“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及長期證券投資。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一點二，原因為其他營業收入之強勁增長抵銷了淨利息收入之跌幅。呆壞賬準備有淨回撥，乃由於信用卡貸款撇賬情況顯著改善、按揭貸款出現淨回撥，令特殊準備大幅減少，以及一般準備有大幅回撥。

淨利息收入下跌百分之七點六，主要由於港元利率罕有地偏低，令存款賺取之息差收窄，以及按揭貸款組合之收益率在市場競爭激烈下進一步減縮所致。

然而，息差收窄之影響部份被客戶貸款增加百分之零點二，以及繼續透過拓展較高收益消費信貸業務以達致分散貸款組合所抵銷，其中信用卡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分別錄得百分之二十點三及百分之四十一之強勁增幅。私人住宅按揭貸款輕微上升，但仍然停止的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則下跌百分之十二點九。

二零零四年本行發出之信用卡數目增加百分之十八點七，達一百一十五萬三千張，信用卡消費亦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百分之四十六點六，原因乃經濟改善及本行推出全新之網上繳費服務。

**按類分析（續）****（甲）客戶類別（續）**

其他營業收入上升百分之二十八點八，主要由於本行成功推行客戶市場分層及產品策略，帶動理財服務增長。投資服務收入增加百分之四十八點七，原因為零售投資產品銷售、資金管理、證券服務及私人銀行業務有所增長。由於推出多項新投資基金為客戶把握全球、亞洲、本港及內地具增長潛力之股票市場，以及商品及物業市場之投資機會，投資產品銷售額上升百分之二十九點八。隨著股市活躍，證券戶口數目及交易額分別上升百分之五十二點七及百分之四十點六。本行把握電子銷售渠道之優勢，推出之新產品包括網上認股證超級市場及其他切合客戶需要之服務，為客戶提供方便及增值服務。

人壽保險新保單之年度保費增加百分之四十三點五，而承保收入則上升百分之二十三點二。本行成功推出多種別具特色的新產品，以迎合不同客戶之需求，其中包括供款期較短但保障期較長之保險產品，長者醫療保障計劃及靈活自選投保額及個人投資目標的保險產品等。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八十三點一，此乃由於貿易融資、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以及物業投資之客戶貸款增加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令淨利息收入大幅上升百分之二十五點二。其他營業收入上升百分之十二點五，主要來自貿易服務，而呆壞賬之特殊及一般準備均有淨回撥。

本行於拓展香港及內地之中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基礎及服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按類分析（續）****(甲) 客戶類別（續）**

中型企業方面，商業銀行進一步善用穩健之客戶關係管理及貿易服務方面之實力，並配合內地及澳門之分行，為在本港及內地均有業務之客戶提供全面理財方案。本行進一步加強提供具票據貼現特點之產品及切合客戶需要之貿易服務以滿足客戶。提供予中型企業之貿易融資及其他貸款上升百分之三十一點三。

本行進一步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商業銀行服務，重點為受惠於本地經濟反彈之高增長行業。商業 e-banking 服務及商業綜合戶口亦進一步改良及發展，以加強對客戶之服務。在貿易融資以及作擴充生產、分銷渠道及物業投資之貸款強勁增長所帶動下，中小型企業之貸款上升百分之四十九點七。

**工商及金融機構業務**

工商及金融機構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六，由於客戶貸款增長百分之十二點三，淨利息收入因而增加百分之九點八。本年度業績亦受惠於呆壞賬準備出現淨回撥，並反映經營環境改善及整體信貸情況轉好。本行之工商及金融機構業務繼續積極參與銀團貸款，並因市場活躍而受惠。工商及金融機構業務亦與財資業務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企業融資方案。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五點五。由於回報較高之債務證券到期而被回報較低之證券取代，淨利息收入輕微下降百分之一點一。買賣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三點一，反映自營買賣盤表現良好、企業財資業務增長，以及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增加。



**按類分析（續）****(甲) 客戶類別（續）**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八點七。雖然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增加，以及重估物業出現增值，但在低息環境下，股東資金回報率進一步下跌。

## 按類分析 (續)

## (甲) 客戶類別 (續)

	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工商及金融機構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跨業務收支抵銷	合計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結算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及支出							
淨利息收入	5,706	1,332	596	1,854	202	-	9,690
其他營業收入	4,080	1,046	217	684	336	-	6,363
跨業務收入	-	-	-	-	320	(320)	-
總營業收入	9,786	2,378	813	2,538	858	(320)	16,053
營業支出 <sup>†</sup>	(2,798)	(843)	(121)	(156)	(305)	-	(4,223)
跨業務支出	(256)	(53)	(6)	(5)	-	320	-
扣除準備金前之營業溢利	6,732	1,482	686	2,377	553	-	11,830
呆壞賬準備	83	601	130	-	-	-	814
營業溢利	6,815	2,083	816	2,377	553	-	12,644
有形固定資產及							
長期投資之溢利/虧損	-	-	-	(5)	437	-	432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148	-	1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	72	-	32	33	-	143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6,821	2,155	816	2,404	1,171	-	13,367
應佔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51.0%	16.1%	6.1%	18.0%	8.8%	-	100.0%
營業溢利 (不包括跨業務交易)	7,071	2,136	822	2,382	233	-	12,644
<sup>†</sup> 折舊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	(104)	(18)	(3)	(2)	(190)	-	(31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42,455	46,752	77,361	256,370	25,687	-	548,625
總負債	352,688	77,712	25,151	21,553	27,484	-	504,588
聯營公司投資	94	1,117	-	488	698	-	2,397
年內資本開支	104	17	2	2	23	-	148

## 按類分析（續）

## （甲） 客戶類別（續）

	個人銀 行業務	商業銀 行業務	工商及 金融 機構業務	財資 業務	其他 業務	跨業務 收支 抵銷	合計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結算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收入及支出</b>							
淨利息收入	6,175	1,064	543	1,874	523	-	10,179
其他營業收入	3,167	930	218	509	374	-	5,198
跨業務收入	-	-	-	-	345	(345)	-
總營業收入	9,342	1,994	761	2,383	1,242	(345)	15,377
營業支出*	(2,518)	(799)	(111)	(148)	(326)	-	(3,902)
跨業務支出	(276)	(57)	(7)	(5)	-	345	-
扣除準備金前之營業溢利	6,548	1,138	643	2,230	916	-	11,475
呆壞賬準備	(930)	11	127	-	-	-	(792)
營業溢利	5,618	1,149	770	2,230	916	-	10,683
有形固定資產及							
長期投資之溢利	12	28	-	48	373	-	461
重估物業淨減值	-	-	-	-	(37)	-	(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30	-	30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5,630	1,177	770	2,278	1,282	-	11,137
應佔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50.6%	10.6%	6.9%	20.4%	11.5%	-	100.0%
營業溢利 (不包括跨業務交易)	5,894	1,206	777	2,235	571	-	10,683
* 折舊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	(122)	(20)	(2)	(2)	(183)	-	(329)
<b>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資產	137,988	31,749	68,393	242,014	22,815	-	502,959
總負債	344,281	72,625	19,760	7,225	18,783	-	462,674
聯營公司投資	-	-	-	-	549	-	549
年內資本開支	77	19	4	1	41	-	142

## 按類分析（續）

## (乙)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之分析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按銀行負責滙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美洲	其他	合計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結算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收入及支出</b>				
總營業收入	<b>14,333</b>	<b>1,594</b>	<b>126</b>	<b>16,053</b>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b>11,632</b>	<b>1,566</b>	<b>169</b>	<b>13,367</b>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資產	<b>463,924</b>	<b>69,675</b>	<b>15,026</b>	<b>548,625</b>
總負債	<b>490,087</b>	<b>9,315</b>	<b>5,186</b>	<b>504,588</b>
年內資本開支	<b>143</b>	<b>-</b>	<b>5</b>	<b>148</b>
或有債務及承擔	<b>127,246</b>	<b>-</b>	<b>2,925</b>	<b>130,171</b>
<b>結算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收入及支出</b>				
總營業收入	13,981	1,322	74	15,377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9,781	1,295	61	11,137
<b>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資產	427,539	65,204	10,216	502,959
總負債	449,243	8,376	5,055	462,674
年內資本開支	130	-	12	142
或有債務及承擔	107,588	122	1,671	109,381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概況（續）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6,021	4,780
短期及一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存放同業	55,907	62,566
庫券	6,270	4,557
	<b>68,198</b>	<b>71,903</b>
庫券至到期日剩餘期間：		
- 三個月內	1,167	174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5,103	4,383
	<b>6,270</b>	<b>4,557</b>

## 一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到期日剩餘期間：		
-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0,838	15,576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5,143	2,253
- 一年以上至五年	250	200
	<b>16,231</b>	<b>18,029</b>

## 存款證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到期日剩餘期間：		
- 三個月內但非即時到期	8,076	1,870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2,742	10,171
- 一年以上至五年	12,231	16,642
- 五年以上	541	-
	<b>33,590</b>	<b>28,683</b>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至到期日剩餘期間：		
- 三個月內但非即時到期	29	38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65	191
- 一年以上至五年	1,366	840
- 五年以上	262	146
	<u>1,822</u>	<u>1,215</u>
股票	44	17
	<u>1,866</u>	<u>1,232</u>

持作買賣用途之債務證券並不包括資產負債表項目下之庫券及存款證。

##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252,940	231,999
特殊準備	(778)	(1,432)
一般準備	(289)	(1,101)
	<b>251,873</b>	<b>229,466</b>
至到期日剩餘期間：		
- 即時到期	12,515	11,488
- 三個月內但非即時到期	24,701	20,341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1,474	22,585
- 一年以上至五年	94,841	89,565
- 五年以上	86,343	81,402
- 已逾期一個月以上	897	1,375
- 呆壞賬	2,169	5,243
客戶貸款總額	252,940	231,999
呆壞賬準備	(1,067)	(2,533)
	<b>251,873</b>	<b>229,466</b>
客戶貸款內已包括：		
- 貿易票據	3,053	2,226
- 呆壞賬準備	(8)	(17)
	<b>3,045</b>	<b>2,209</b>

客戶貸款（已扣除懸欠利息及準備金）增加港幣二百二十四億元，或百分之九點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千五百一十九億元。

## 客戶貸款呆壞賬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特殊	一般	合計	懸欠利息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2	1,101	2,533	293
年內撇除	(761)	-	(761)	(14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09	-	109	-
新增準備支取損益賬	464	-	464	-
撥回損益賬之準備	(357)	(812)	(1,169)	-
誌回損益賬之準備	(109)	-	(109)	-
年內懸欠利息	-	-	-	60
收回懸欠利息	-	-	-	(9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778</b>	<b>289</b>	<b>1,067</b>	<b>117</b>

上述懸欠利息包括於「客戶貸款」及「預付及應計收益」賬項下之應收利息賬項內所扣除之金額。

總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特殊準備	0.31	0.62
一般準備	0.11	0.48
總準備	<b>0.42</b>	<b>1.10</b>

總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百分之零點四二，而二零零三年底則為百分之一點一。特殊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跌三十一個基點，至百分之零點三一，主要因為將無法收回之貸款撇除，以及部份呆壞賬經重整及償還情況改善後重新列為正常貸款。一般準備佔客戶總貸款百分之零點一一，下跌三十七個基點，而二零零三年底則為百分之零點四八，反映本行根據以往之虧損經驗進行檢討後，貸款組合之潛在虧損有所減少。



### 客戶貸款之呆壞賬及準備

利息已作懸欠處理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客戶貸款呆壞賬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壞賬總額		
- 利息已作懸欠處理	2,171	5,182
- 已停止累計其利息	48	134
	<u>2,219</u>	<u>5,316</u>
懸欠利息	(50)	(73)
呆壞賬 <sup>†</sup> （列示於第 34 頁）	2,169	5,243
特殊準備	(778)	(1,432)
呆壞賬淨額	<u>1,391</u>	<u>3,811</u>
特殊準備對呆壞賬 <sup>†</sup> 比率	<u>35.9%</u>	<u>27.3%</u>
呆壞賬 <sup>†</sup>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9%</u>	<u>2.3%</u>

<sup>†</sup> 已扣除懸欠利息列示。

客戶貸款呆壞賬乃指未必能全部償還本金或利息之貸款，而當此情況明顯出現時即被列作呆壞賬處理。呆壞賬亦包括逾期未超逾三個月但被視為無法全數償還之客戶貸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所有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以上未償還之貸款，均作為呆壞賬處理。特殊準備乃根據有關貸款結餘減除估計日後可收回款項（包括抵押品變現值）之現值計算。

呆壞賬（已扣除懸欠利息）較二零零三年底下降港幣三十億七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五十八點六，為港幣二十一億六千九百萬元。無法收回之貸款港幣七億六千一百萬元已於年內撇除。去年企業客戶之呆壞賬有大額還款及償還情況改善後重新列為正常貸款共港幣二十五億元，而新增呆壞賬只有港幣一億六千八百萬元，比對下企業客戶之呆壞賬大幅減少港幣二十三億三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及信用卡貸款之呆壞賬水平較去年顯著減少，反映經濟改善，以及破產個案與失業率下降。呆壞賬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底之百分之二點三，進一步改善至百分之零點九。

##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總客戶貸款 <sup>†</sup> 之本金或利息				
已逾期：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30	0.2	1,297	0.5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01	0.2	858	0.4
- 一年以上	572	0.2	1,152	0.5
	<b>1,603</b>	<b>0.6</b>	<b>3,307</b>	<b>1.4</b>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如上）	1,603	0.6	3,307	1.4
減：利息仍作累計處理之逾期客戶貸款	(424)	(0.1)	(1,108)	(0.5)
加：逾期三個月或以下或未逾期，但利息已作懸欠處理之客戶貸款				
- 列入重整客戶貸款	430	0.2	1,536	0.7
- 其他	560	0.2	1,508	0.7
呆壞賬 <sup>†</sup> （列示於第 33 頁）	<b>2,169</b>	<b>0.9</b>	<b>5,243</b>	<b>2.3</b>

<sup>†</sup> 已扣除懸欠利息列示。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上述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sup>†</sup>	<b>1,553</b>	<b>0.6</b>	<b>2,608</b>	<b>1.1</b>

<sup>†</sup> 已扣除懸欠利息列示。

重整貸款乃基於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優惠，重整後之貸款按新還款期重新列為未逾期貸款。能按新還款期正常償還為期六至十二個月後，即不再列為重整貸款。若在新還款期仍逾期三個月未償還，將會列於第 34 頁之已逾期之客戶貸款內。

重整之客戶貸款下跌港幣十億五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四十點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佔總客戶貸款百分之零點六。主要由於若干企業客戶還款及償還情況改善後重新列為正常貸款。

### 收回之資產

本行在追回呆壞賬過程中，透過法院程序或由借款人自願交出而收回抵押之資產，於收回此等資產後，有關貸款將調整至該收回資產之變現淨值，以致部份貸款須從特殊準備中支取。已收回抵押品之貸款仍然視作客戶貸款，並列為呆壞賬。收回抵押資產估值總額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抵押資產	<u>320</u>	<u>506</u>

###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百分之九十之客戶貸款及有關之呆壞賬與逾期貸款均劃分為香港地區貸款（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客戶貸款總額（已扣除懸欠利息）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物業發展	12,818	16,828
物業投資	44,755	34,555
金融企業	3,996	6,109
股票經紀	314	226
批發及零售業	5,460	4,376
製造業	4,389	2,556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173	10,139
其他	22,017	17,727
	<b>104,922</b>	<b>92,516</b>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 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 款	26,496	30,431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80,212	79,830
- 信用卡貸款	6,534	5,430
- 其他	7,122	5,779
	<b>120,364</b>	<b>121,470</b>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225,286</b>	<b>213,986</b>
貿易融資	15,545	11,322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b>	<b>12,109</b>	<b>6,691</b>
<b>客戶貸款總額</b>	<b>252,940</b>	<b>231,999</b>

**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續）**

商業之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上升港幣一百二十四億元，或百分之十三點四。物業發展及投資之貸款增幅為百分之十二。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及運輸與運輸設備之貸款分別錄得百分之二十四點八、百分之七十一點七及百分之十點二之強勁增長，其他行業包括經營多元化業務之大型企業之貸款，則上升百分之二十四點二。

貿易融資增加港幣四十二億元，或百分之三十七點三，增幅令人鼓舞，反映區內貿易活動強勁，以及本行善用穩健之客戶關係管理，為客戶提供切合需要之理財方案及網上貿易服務，成功拓展商業銀行業務之結果。

個人貸款下跌港幣十一億元，或百分之零點九。撇除政府停止「居者有其屋計劃」令居屋按揭貸款下跌港幣三十九億元之因素後，個人貸款之增幅為百分之三點一。隨著信用卡客戶數目及消費增加，信用卡貸款增長百分之二十點三。其他個人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及稅務貸款）合共增加百分之二十三點二，反映消費者及投資者之信心增強。在市場競爭激烈之環境下，住宅按揭輕微上升百分之零點五。儘管新做按揭增長強勁，然而由於物業市道活躍，提前還款亦顯著增加。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上升港幣五十四億元，或百分之八十一，主要為內地分行之貸款有令人鼓舞之增長。

## 長期投資

	賬面價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697	12,408
- 其他公共機構	12,349	12,365
	<b>28,046</b>	24,773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88,459	68,230
- 企業	19,573	18,747
	<b>108,032</b>	86,977
	<b>136,078</b>	111,750
<b>股票投資</b>		
由企業發行	1,947	2,131
	<b>138,025</b>	113,881
<b>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5,720	3,001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7,138	24,687
	<b>32,858</b>	27,688
- 非上市	103,220	84,062
	<b>136,078</b>	111,750
<b>股票投資：</b>		
- 在香港上市	1,076	1,31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4	87
	<b>1,210</b>	1,400
- 非上市	737	731
	<b>1,947</b>	2,131
	<b>138,025</b>	113,881

## 長期投資（續）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以成本值列示，並已計及由購入時起至期滿時止溢價之攤銷及折價之遞增。股票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賬面值已扣除減值之準備。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增加港幣二百四十三億元，或百分之二十一點八，達港幣一千三百六十一億元。有關資金乃調撥自同業拆放，以增加淨利息收益。超逾百分之九十五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於五年內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達港幣一千三百七十億元，包括未實現之增值港幣八億九千五百萬元。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955	12,578
- 其他公共機構	12,670	12,763
	<b>28,625</b>	25,341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88,603	68,375
- 企業	19,745	18,929
	<b>108,348</b>	87,304
	<b>136,973</b>	112,645
<b>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5,822	3,074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7,154	24,790
	<b>32,976</b>	27,864
- 非上市	103,997	84,781
	<b>136,973</b>	112,645



## 長期投資（續）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按到期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賬面價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到期日剩餘期間：		
- 即時到期	-	78
- 三個月內但非即時到期	8,162	6,827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0,742	17,474
- 一年以上至五年	100,687	82,130
- 五年以上	6,487	5,241
	<b>136,078</b>	<b>111,750</b>

## 聯營公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資產淨值	2,095	549
未攤銷商譽	302	-
	<b>2,397</b>	<b>549</b>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港幣十八億四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三百三十六點六，達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七百萬元，反映恒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購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經擴大股本之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股權。

**聯營公司投資（續）**

由於恒生有代表加入興業銀行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因此根據權益會計處理方法，恒生於興業銀行之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股權投資，亦令興業銀行被視作本行之聯營公司。根據雙方簽訂之《一般技術支持協議書》，恒生將在財務及營運政策發展方面，向興業銀行提供協助。

恒生已根據興業銀行按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並經興業銀行審計師審閱之最新賬項，將購入興業銀行當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佔興業銀行淨收入入賬，購入興業銀行所產生之商譽亦已按同一期間攤銷。

## 其他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以外按市值計算之 利率、滙率及其他衍生工具 合約之未實現盈利	1,507	1,664
遞延稅項	11	52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456	3,244
預付及應計收益	2,350	2,179
照應保單持有人權益之長期 保險資產	8,291	4,982
其他賬項	3,763	3,815
	<b>20,378</b>	<b>15,936</b>
至到期日剩餘期間：		
- 三個月內	9,165	8,811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21	770
- 一年以上至五年	928	183
- 五年以上	9,133	6,135
	<b>20,347</b>	<b>15,899</b>
- 已逾期 <sup>†</sup>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	5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	8
- 一年以上	24	24
	<b>31</b>	<b>37</b>
	<b>20,378</b>	<b>15,936</b>

<sup>†</sup> 主要為包括在「預付及應計收益」項下之逾期應收利息。

其他資產增加港幣四十四億四千二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七點九，達港幣二百零三億七千八百萬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一百五十九億三千六百萬元。由於新做保單或原有保單續保之保費持續增長，令照應恒生人壽保單持有人權益之長期保險基金資產增加百分之六十六點四。

##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存款：		
- 往來存款	57,290	48,568
- 儲蓄存款	224,893	205,769
- 定期及其他存款	165,123	177,634
發出存款證	15,464	7,927
發出其他債務證券	646	15
	<b>463,416</b>	<b>439,913</b>
<b>客戶存款</b>		
可即時提取	304,453	281,296
有協定存款期或通知期， 以餘下存款期計算：		
- 三個月內但無須即時提取	128,752	139,123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7,707	7,474
- 一年以上至五年	5,741	3,720
- 五年以上	653	358
	<b>447,306</b>	<b>431,971</b>
<b>發出存款證</b>		
至到期日剩餘時間：		
- 三個月內但無須即時提取	252	908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7,698	1,132
- 一年以上至五年	6,757	5,685
- 五年以上	757	202
	<b>15,464</b>	<b>7,927</b>
<b>發出其他債務證券</b>		
至到期日剩餘時間：		
- 三個月內但無須即時提取	646	15
	<b>646</b>	<b>15</b>
	<b>463,416</b>	<b>439,913</b>

##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續）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包括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二百三十五億元，或百分之五點三，達港幣四千六百三十四億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四千三百九十九億元。客戶存款上升港幣一百五十三億元，或百分之三點六，增幅主要來自儲蓄及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則因為利率低企而減少。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上升港幣八十二億元，或百分之一百零二點八，達港幣一百六十一億元。

以上賬項包括結構性存款、存款證及其他回報與貨幣、利率及其他市場指數表現掛鉤之投資存款產品共港幣一百零七億元，增幅達百分之九十七點二。此乃由於本行推出多種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在低息環境下對高回報投資產品之需要。

## 同業存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時償還	2,251	654
有協定存款期或通知期， 以餘下存款期計算：		
- 三個月內但無須即時償還	6,380	448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	100
	<b>8,631</b>	<b>1,202</b>

## 其他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淡倉	5,840	1,514
資產負債表以外按市值 計算之利率、滙率及其他 衍生工具合約之未實現 虧損	965	1,277
本期稅項	514	523
遞延稅項	1,041	643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6,136	3,968
應計賬項	2,188	2,155
負債及支付準備	397	363
照應保單持有人權益之長期 保險負債	8,291	4,982
其他負債	3,241	3,722
	<b>28,613</b>	<b>19,147</b>

其他負債增加港幣九十四億六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四十九點四，達港幣二百八十六億一千三百萬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一百九十一億四千七百萬元。恒生人壽新做保單及原有保單續保之保費持續增長，令對保單持有人權益之長期保險負債增加百分之六十六點四。其他負債之增加，亦包括證券淡倉（主要為政府外滙基金票據）及同業結算應付賬項均有增長。

##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21,395	19,720
行址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7,564	5,813
長期股票投資重估儲備	935	1,009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總儲備	29,993	26,641
	39,552	36,200
擬派股息	3,633	3,441
股東資金	43,185	39,641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7.6%	23.4%

於二零零四年，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上升港幣三十三億五千二百萬元，或百分之九點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百九十五億五千二百萬元。其中保留溢利增加港幣十六億七千五百萬元，行址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亦因物業市道上揚而增加港幣十七億五千一百萬元。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百分之二十七點六，而二零零三年則為百分之二十三點四，反映股東應得溢利有所增長。

## 資本管理

## 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資產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本基礎</b>		
第一級資本		
- 股本	9,559	9,559
- 保留溢利	20,560	19,084
-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 扣除商譽	(302)	-
- 合計	29,916	28,742
第二級資本		
- 行址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322	4,096
- 長期股票投資重估儲備	625	688
- 客戶貸款一般準備	289	1,101
- 合計	6,236	5,885
扣除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 其他項目	(2,829)	(1,283)
總資本基礎	<u>33,323</u>	<u>33,344</u>
<b>風險加權資產</b>		
資產負債表內	259,429	234,251
資產負債表外	16,577	15,047
總風險加權資產	<u>276,006</u>	<u>249,298</u>
包括市場風險之總風險 加權資產	<u>277,029</u>	<u>253,326</u>



## 資本管理（續）

## 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資產分析（續）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本充足比率</b>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		
- 第一級比率 <sup>†</sup>	<b>10.8%</b>	11.3%
- 總比率 <sup>†</sup>	<b>12.0%</b>	13.2%
未調整市場風險		
- 第一級比率	<b>10.8%</b>	11.5%
- 總比率	<b>12.1%</b>	13.4%

<sup>†</sup> 資本比率已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指引計及市場風險。

總資本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一點二個百分點，為百分之十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十三點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基礎維持於港幣三百三十三億元，與上年底之水平相同。由於需扣減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投資成本及一般準備之回撥，抵銷了行址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升幅。經調整市場風險後之加權資產則上升百分之九點四，主要因為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增加所致。

第一級資本比率因減除購入興業銀行產生之商譽及風險加權資產上升而減少五十個基點至百分之十點八。

## 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是年度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 主要附屬公司	<b>47.2%</b>	46.2%

## 現金流量對賬表

(甲)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溢利	12,644	10,683
淨利息收入	(9,690)	(10,179)
股息收入	(96)	(92)
呆壞賬準備	(814)	792
折舊	317	329
長期投資之攤銷	426	203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652)	(1,172)
收回利息	9,054	10,240
已繳利息	(2,646)	(2,747)
<b>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b>	<b>8,543</b>	<b>8,057</b>
現金及短期資金之變動	(1,757)	99
一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之變動	1,798	12,890
存款證之變動	(2,225)	1,392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變動	(634)	(34)
客戶貸款之變動	(20,941)	(4,524)
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欠款之變動	1,373	341
其他資產之變動	(4,358)	(3,491)
客戶存款之變動	15,335	34,280
發出債務證券之變動	8,168	(8,060)
同業存款之變動	7,429	130
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存款之變動	1,516	797
其他負債之變動	8,944	4,199
撇除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634)	(11,984)
<b>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b>	<b>18,557</b>	<b>34,092</b>
已繳稅項	(925)	(526)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7,632</b>	<b>33,566</b>

## 現金流量對賬表（續）

## (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7,248	5,823
短期及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同業	57,071	71,658
庫券	47	91
存款證	2,685	3
	<b>67,051</b>	<b>77,575</b>

##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或有債務：			
擔保	<b>10,722</b>	<b>10,447</b>	<b>3,501</b>
承擔：			
信用證及短期貿易關連交易	<b>9,020</b>	<b>1,844</b>	<b>1,805</b>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一年以下	<b>86,714</b>	-	-
- 一年及以上	<b>23,677</b>	<b>11,839</b>	<b>10,460</b>
其他	<b>38</b>	<b>38</b>	<b>38</b>
	<b>119,449</b>	<b>13,721</b>	<b>12,303</b>
滙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滙交易	<b>138,269</b>	<b>1,066</b>	<b>298</b>
其他滙率合約	<b>23,158</b>	<b>323</b>	<b>106</b>
	<b>161,427</b>	<b>1,389</b>	<b>404</b>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b>120,603</b>	<b>1,421</b>	<b>347</b>
其他利率合約	<b>5,067</b>	<b>15</b>	<b>6</b>
	<b>125,670</b>	<b>1,436</b>	<b>353</b>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b>1,373</b>	<b>46</b>	<b>23</b>

##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有債務：			
擔保	12,401	12,143	3,622
承擔：			
信用證及短期貿易關連交易	8,098	1,620	1,613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一年以下	69,099	-	-
- 一年及以上	19,623	9,811	8,949
其他	160	160	62
	<u>96,980</u>	<u>11,591</u>	<u>10,624</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76,408	1,080	322
其他匯率合約	33,160	401	141
	<u>109,568</u>	<u>1,481</u>	<u>463</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91,629	1,300	315
其他利率合約	17,578	45	21
	<u>109,207</u>	<u>1,345</u>	<u>336</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297</u>	<u>9</u>	<u>2</u>

上表列出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準則而估算，並視乎對等機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如屬或有債務及承擔，則風險加權幅度為零至百分之一百，如屬匯率、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則風險加權幅度為零至百分之五十。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或有債務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包括票據承兌、信用證、擔保書及提供信貸之承擔。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風險相同，故處理此類交易時，等同審批客戶之貸款申請，需要符合信貸條件、組合管理及抵押品之要求。由於此類信貸便利可能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現金之需求。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來自外匯、利率及股票等市場上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

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結算當日尚未到期之交易數量，但並不代表風險數額。此等工具之信貸相等金額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之準則計算，即為按市值重估後具正數值之合約價值及潛在之遠期信貸風險兩者之總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重置成本</b>		
滙率合約	<b>834</b>	876
利率合約	<b>939</b>	997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b>5</b>	-
	<b>1,778</b>	<b>1,873</b>

合約之重置成本代表所有按市值重估後具正數值之合約（包括非買賣用途之合約）價值，而該等合約並無作任何雙邊淨額結算之安排。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包括應收賬項及貸款、銀行存放同業結餘及持有存款證、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和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包括上述資產之應計利息與過期未付利息。債權分類是依照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區有異於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若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分行債權，其風險將轉移至該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總行所在地區。個別國家或區域經計及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之債權總額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計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澳洲	21,429	62	1,223	22,714
- 其他	26,222	1,530	5,432	33,184
	47,651	1,592	6,655	55,898
美洲：				
- 加拿大	19,748	4,957	1,556	26,261
- 其他	11,320	2,744	10,252	24,316
	31,068	7,701	11,808	50,577
西歐：				
- 德國	17,037	-	816	17,853
- 英國	23,794	16	5,945	29,755
- 其他	59,889	2,063	4,895	66,847
	100,720	2,079	11,656	114,455

## 跨國債權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澳洲	19,251	170	1,362	20,783
- 其他	23,543	1,377	3,749	28,669
	42,794	1,547	5,111	49,452
美洲：				
- 加拿大	17,982	10,527	686	29,195
- 其他	8,051	7,215	9,441	24,707
	26,033	17,742	10,127	53,902
西歐：				
- 德國	20,417	863	371	21,651
- 英國	20,378	16	4,091	24,485
- 其他	54,061	1,601	4,144	59,806
	94,856	2,480	8,606	105,942



## 其他資料

###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此新聞稿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新聞稿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賬項（「二零零四年度賬項」）。該法定賬項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之各項要求。法定賬項亦載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

由於二零零四年並無採納新會計政策，製備二零零四年度賬項及本新聞稿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一致。

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恒生正就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採納以下之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恒生在財務報告之財務或賬項表列方面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利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

有關每項財務報告準則與現行會計政策之比較摘要、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過渡與重新列示之處理方式已列於二零零四年度賬項之附註 4，該財務報告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恒生銀行之網址 <http://www.hangseng.com> 下載。

## 其他資料（續）

### 2 物業重估

本行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之專業估價師戴德梁行進行，並確認本行在本港及內地之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者無顯著分別。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估價師進行。重估行址物業之基準乃按照行址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而重估投資物業之基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價值。物業重估後有港幣二十二億二千四百萬元之增值，其中港幣十八億二千一百萬元（已扣除遞延稅項港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誌入重估儲備賬。至於餘下之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屬以往重估時部份物業市值低於原始成本減除折舊而出現之估值虧損，現撥回損益賬。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受滙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令恒生產生盈利或虧損。市場風險源自按市值計價基準列賬，以及按應計基準列賬之金融工具。客戶業務及自行持倉活動均會對恒生產生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受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限額所規範。風險限額按每類產品及風險類別釐定。在設定風險限額時，產品之市場流通性為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風險限額之設置乃配合有關風險量計之技巧，包括每個投資組合之持盤限額，敏感性限額與涉及風險數值限額。

恒生採用滙豐集團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量計技巧，設立監察每日之實際風險與核准之風險限額比較之程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行動以確保整體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涉及風險數值是一種按一置信水平估計由於市場滙率、利率及價格在特定持盤時間內之變動而使風險持倉盤可能出現虧損之技巧。恒生計算涉及風險數值之模式採用方差/協方差基準，利用過往市場價格變動資料，按百分之九十九置信水平及十日持倉期之基準作推算，並考慮不同市場及價格之間之相互關係。市場價格的變動乃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綜合不同風險類別的涉及風險數值乃根據各風險類別之間不互相影響假設而計算。鑑於採用涉及風險值模式有一定局限性，本行亦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在極端市況下，所承受之市場風險。

## 其他資料（續）

## 3 市場風險（續）

恒生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批准，採用此風險數值模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內之市場風險。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對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程序表示滿意。

恒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所有利率及滙率之風險持倉，以及個別風險組合之涉及風險數值如下：

## 涉及風險數值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期內	期內	期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數值	最高數值	平均數值
所有利率及滙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	394	249	605	372
滙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買賣）	3	1	58	33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				
- 買賣項目	4	1	16	4
- 應計項目	394	244	603	371
	二零零三年	期內	期內	期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數值	最高數值	平均數值
所有利率及滙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	271	186	473	321
滙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買賣）	57	2	156	32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				
- 買賣項目	1	1	11	4
- 應計項目	264	186	472	315

## 其他資料（續）

## 3 市場風險（續）

於二零零四年，與市場風險有關之財資業務每日平均收入（包括應計賬項之淨利息收入及與交易持倉之資金成本）為港幣一千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八百萬元）。該等每日收入之標準差為港幣五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七百萬元）。在二零零四年之二百四十九個交易日中，只有兩日錄得虧損，而最高之一日虧損為港幣六百萬元。最常見之一日收入，是介乎港幣六百萬元至港幣一千萬元之間，佔一百四十三日。最高之一日收入則為港幣三千八百萬元。

恒生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財資處之外匯買賣及源自銀行業務之滙兌風險，後者亦交由財資處統籌，按董事會核准之外匯買賣限額內集中管理。二零零四年每日平均外匯溢利為港幣四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港幣二百萬元）。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投資（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詳列於第 61 頁第 4 項）所產生。該等投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

利率風險來自財資交易組合及應計賬項，由財資處於董事會核准之限額內管理。二零零四年來自財資處與利率風險有關之業務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亦為港幣六百萬元）。

## 4 外匯倉盤

外匯風險包括因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生只有美元及人民幣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73,071	2,664	162,330	769
現貨負債	(171,698)	(2,400)	(151,706)	(640)
遠期買入	68,726	207	40,537	643
遠期賣出	(69,795)	(192)	(35,587)	(643)
期權盤淨額	(37)	-	-	-
持有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b>267</b>	<b>279</b>	<b>15,574</b>	<b>129</b>

## 其他資料（續）

## 4 外匯倉盤（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生之結構性外匯倉盤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sup>†</sup>	港幣百萬元	% <sup>†</sup>
<b>結構性倉盤</b>				
美元	<b>850</b>	<b>28.8</b>	841	68.5
人民幣	<b>1,998</b>	<b>67.6</b>	282	23.0

<sup>†</sup> 佔總結構性淨倉盤比率

## 5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甲) 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恒生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包括同業存款、同業放款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恒生亦按其正常業務經營範圍參與經由直屬控股公司安排下之若干結構性融資交易。

恒生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以及使用一同母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資料處理服務，均按成本收回基礎計算費用。此外，恒生亦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承保人及管理人，本行亦為兩間同母系附屬公司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零售投資基金產品。該等交易之保費、佣金及其他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基礎。

## 其他資料（續）

## 5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 (甲) 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是年度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與有關機構之存欠結餘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總合約金額詳列如下：

## 全年收支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結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利息收入	84	195
利息支出	91	17
其他營業收入	126	244
營業支出	657	618

## 年底結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欠款	4,598	13,715
總存款	3,928	2,412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 總合約金額	34,622	35,121

## (乙) 聯營公司

恒生給予一聯營公司一項免息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

**其他資料（續）****5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丙)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本行與最終控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與二零零三年相同）。

**(丁) 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四年，與恒生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有關連人士並無重大交易（與二零零三年相同）。

---

**6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百分之六十二點一四權益之附屬公司。

---

**7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行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 其他資料（續）

## 8 二零零五年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u>二零零五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u>	<u>二零零五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u>
宣佈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暫停辦理過戶		
登記手續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派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u>二零零五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u>	<u>二零零五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u>
宣佈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暫停辦理過戶		
登記手續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發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新聞稿

此新聞稿可向本行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部（香港德輔道中八十三號十樓）索取，或於恒生銀行之網址 <http://www.hangseng.com> 下載。

二零零四年之年報及賬項，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於該網址下載，並會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發佈。二零零四年之年報印本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 新聞查詢：

張樹槐先生           電話：(852) 2198 4020  
高玉桂小姐           電話：(852) 2198 4227